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十條  證券商應依委託人書面通知，變更委託人帳戶所載本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照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基本資料;前項資料更動，委託人倘未即時通知，致證券商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證券商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款項帳號為限。  (以下略) | 第四十條  證券商應依委託人書面通知，變更委託人帳戶所載本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照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基本資料;前項資料更動，委託人倘未即時通知，致證券商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證券商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以下略) | 因應投資人申請以電子方式變更客戶基本資料之需求日增，並檢視現行與台股實務之差異。參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針對委託人以電子方式變更基本資料相關規定，新增證券商得以電子方式受理委託人變更款項帳號。 |